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2021年 6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5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7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8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新眼光、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新眼光现有股东	指	新眼光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0日股东名册上的股东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新眼光于2021年5月14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新眼光本次向《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认购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含泰投资	指	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来科技	指	杭州西来科技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建立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满足《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等方面的规定，且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消除影响之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新眼光最近一年银行流水并取得新眼光关于2020年度其他应收款的说明文件，自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以来，新眼光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

害的情形。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

主办券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查询结果如下：

名称	主体身份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新眼光	挂牌公司	否
汤德林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否
新眼光（上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	否
Medical Technical Products, Inc.	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	否
上海新眼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	否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全体 1,064 名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了内部管理，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主办券商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通过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制度等材料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新眼光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自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问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自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以来，新眼

光公司治理规范。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且尚未消除影响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发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06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70 名、机构股东 94 名（其中私募基金 30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07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74 名、机构股东 96 名（其中私募基金 3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眼光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后，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核准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项目组通过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网络查询，并经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新眼光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新眼光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自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以来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无重大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新眼光《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发行股份时，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新眼光《公司章程》及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8 名，基本情况如下：

(1) 于斌如，男，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期间担任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葛兰素史克销售代表，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贝朗医疗产品组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美蒂迈（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于斌如已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石路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有关规定，已经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权限。

(2) 田珂，男，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担任上海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担任恩耐激光（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担任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20年1月担任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20年1月至今担任美蒂迈（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田珂已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沈阳宁山路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有关规定，已经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权限。

(3) 高华丽，女，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12月至2009年12月担任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上海分公司综合部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7月担任上海圣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勤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人事经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高华丽已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沈阳宁山路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有关规定，已经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权限。

(4) 含泰投资

名称	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RRX9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380号1109-2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

	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Y8860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日期	2018年1月15日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已在申万宏源证券上海闵行区莘松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有关规定，已经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权限。

(5) 西来科技

名称	杭州西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B02QW3H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群鸣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创客大厦2幢1420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光电子技术、激光技术、数字医疗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销售：光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二、三类医疗器械；数据处理、图像处理；会议会展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注册资本	200万元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已在申万宏源证券深圳彩田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有关规定，已经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权限。

(6) 汤德林，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比利时联合商学院硕士（在读），2000年12月参军入伍，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第96265部队”，曾获得部队基地三等功。2002年至2005年就职于温州威尔康科技有限公司；2005年4月开发出新眼光眼底数字影像系统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通过上海双软产品认定。2005年4月创立上海新眼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1年12月公司变更为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汤德林已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灵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有关规定，已经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权限。

(7) 潘爱霞，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比利时联合商学院硕士（在读），毕业于厦门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上海财经大学CFO班结业。2003年10月-2005年9月任新浪集团温州分公司行政主管；2005年11月-2011年11月就职于上海新眼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2012年9月起任职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潘爱霞已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灵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有关规定，已经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权限。

(8) 郑再杰，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学位，历任厦门大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计、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夏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职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0193）财务总监，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任职创兴资源（600193）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入职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郑再杰已在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有关规定，已经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权限。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8 名，其中合伙企业 1 名，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查询结果如下：

名称	主体身份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于斌如	发行对象	否
田珂	发行对象	否

高华丽	发行对象	否
含泰投资	发行对象	否
西来科技	发行对象	否
汤德林	发行对象	否
潘爱霞	发行对象	否
郑再杰	发行对象	否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出具《股票认购出资确认函》，承诺以自有的合法资产认购新眼光股份，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新眼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第三方代为出资、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或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形，目前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有关本次认购的出资权属等方面的纠纷和争议。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中，非自然人发行对象为含泰投资、西来科技，其中含泰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完成备案。含泰投资、西来科技均已出具说明，含泰投资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西来科技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西来科技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股票认购出资确认函》，承诺以自有的合法资产认购新眼光股份。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9日，新眼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相关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汤德林、潘爱霞回避表决，并将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9日，新眼光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

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监事回避表决。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1年5月14日，新眼光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部分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汤德林、潘爱霞回避表决。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查阅新眼光信息披露文件，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2021年4月29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三）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 发行人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新眼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汤德林；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发行人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发行对象不涉及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眼光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均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的意见

(一) 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80 元/股，由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5 元；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

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2 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定价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发行价格未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6 元；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8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1.80 元/股，未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股票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交易均价分别为 1.66 元/股、1.76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3、前次发行价格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最近一次已经完成的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根据新眼光 2016 年 5 月 4 日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2016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

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新眼光 2016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挂牌并公开转让。该次发行价格为 4.5 元/股。

由于新眼光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已经完成的定向发行，考虑到市场和企业经营情况的变化，2016 年发行价格无法作为本次发行价格的主要参考。

4、权益分派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1、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汤德林、潘爱霞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郑再杰系公司员工；其余发行对象未包含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本次向汤德林、潘爱霞、郑再杰发行股份的定价与其余发行对象相同；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目的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未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认购对象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对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数量、生效条件、限售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做出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购协议不包括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此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签署了承诺，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外，未与公司私下订立或以其他方式变相签订含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认购协议，并保证将来不会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与新眼光私下订立或以其他方式变相签订含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认购协议或合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中，存在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需要进行限售的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限售类型	限售明细
汤德林	高管法定限售	董监高新增股票的，法定限售 75%， 新增无限售条件股票当年可转 25%
潘爱霞	高管法定限售	董监高新增股票的，法定限售 75%， 新增无限售条件股票当年可转 25%

（二）自愿限售情况

经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自愿限售安排如下：

认购对象	限售类型	限售明细
于斌如	外部新增股东自愿限售	自甲方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每年解限 25%
田珂	外部新增股东自愿限售	自甲方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每年解限 25%
高华丽	外部新增股东自愿限售	自甲方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每年解限 25%
杭州西来科技有限 公司	外部新增股东自愿限售	自甲方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每年解限 25%

除上述法定及自愿限售情形外，其他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限售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新眼光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等作出了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新眼光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编号：2016-035）。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新眼光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98120078801300003033。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新眼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审议程序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用途进行列举披露或测算相应需求量。”

新眼光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9,6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 偿还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1	中国银行杨浦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浦发银行杨浦支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3	招商银行长阳支行	4,900,000.00	4,900,000.00	4,900,000.00
合计	-	34,900,000.00	34,900,000.00	34,9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用途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原材料	4,700,000.00
合计	-	-	4,700,000.00

其中用于偿还中国银行杨浦支行 10,000,000.00 元借款，贷款最终去向为购买原材料；用于偿还浦发银行杨浦支行 20,000,000.00 元借款，贷款最终去向为购买原材料及设备维修费用；用于偿还招商银行长阳支行 4,900,000.00 元借款，贷款最终去向为购买原材料。

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700,000.00 元未来将用于购买原材料。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新眼光《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最终用途为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支付设备维修费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展，现有的运营资本规模较难满足公司业务扩张和市场布局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将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有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合规性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新眼光《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定向发

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眼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9年4月22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使用其他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为公司的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人才引进等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从而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得到有效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提升，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业务关系方面，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对业务关系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管理关系方面，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董事人选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之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管理关系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关联交易方面，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客户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的业务程序进

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本次定向发行对关联交易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同业竞争方面，鉴于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定向发行对同业竞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汤德林先生。截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德林持股数为57,801,232股，持股比例35.29%，本次发行后汤德林持股数为61,801,232股，持股比例33.2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发行人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在册股东对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享受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募集资金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自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经核查新眼光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股

票发行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第三方的行为。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尚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新眼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因此，海通证券同意推荐本次新眼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_____

姜羽辉

法定代表人：_____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月 4日